

準，至於學校之參加，應視學校所在地為標準，不能以教育管轄權作為依據。」等因，相應錄案函達，即希貴廳查照，轉飭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一體知照，是為至荷。等因，准此；除分外，合行仰該校即便知照，此令！等因，為此錄令函達

貴委員會，即煩知照為荷。此致  
體育委員會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 四日

### 「十一」致農學院轉知奉教部令頒發農業行

#### 政人員考試條例函

逕啟者：現奉

教育部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：案奉行政院第二八六九號訓令：為令行事，案准考試院第五一號咨開：為咨行事，查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，茲經本院製定公布施行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，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，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。等由，計抄送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，准此，除分行外，合行抄發原附條例，令仰知照，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！此令。等因，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，奉此，除分行

外，合行抄發原條例，令仰知照，此令。計抄發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，奉此，為此錄令，並附件函達貴院長，即煩知照為荷。此致  
農學院院長高

附另抄考試條例一份

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 四日

####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

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，除法律別為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：

- 一、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，舊制甲種農業學校，及中等農林蠶桑水產學校畢業，得有證書者。
- 二、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，經檢定考試及格者。
- 三、有考試法第五條，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。

四·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，或營業場廠，服務三年以上，得有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：

國文 (一)論文，(二)公文 黨義 (一)三民主義，(二)建國方略。

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：

(一)法制大意，(二)經濟大意，(三)現行農業法規，(四)農業推廣，(五)鄉村合作，(六)農場簿記，(七)農業經濟，(八)農學大意，(九)水產學大意，(十)森林學大意，蠶桑學大意，任選一門。

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。

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### 「十二」致招生委員轉知算學學科研究會函

#### 請算學入學試題應與部定標準銜接函

逕啟者：頃接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算學學科研究會主席沈亦珍函開：敝會各中學算學課程，均遵照教育部令頒之課程暫行標準實施，惟查年來各大學入學試驗算學試題，難易大相懸殊，致中等學校無所適從，長此以往，似非所宜，爰經敝會大會議決，函請貴大學對於算學入學試驗標準，應與部頒標準銜接，相應函達，至希查照為荷。等由，為此轉達貴會，即

煩知照為荷。此致

招生委員會主席李

中華民國二十年 七月 七日

校長鍾榮光

### 「十三」致各附校各分校通知改期開聯合會

議函

逕啟者：附校分校聯合會議，改定十六、十七兩日在香港分校開會，茲送上議程一份，即希察閱，并請依時到會為荷。致此

(銜署)

校長鍾榮光

附議程一份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

#### 附校聯合委員會會議議程

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(星期四) 十七日 (星期五)

地點 香港分校

第一日 七月十六日

(甲) 報告事項

(乙) 討論事項